

危樹倒塌致生意外誰負責

台南市江先生問：我家有一棵臨接道路的榕樹，經過相關單位會勘後，被判定為「危樹」，後來我也同意由相關機關將該危樹移除，但目前該樹並未設置任何封鎖線或告示牌。假若在尚未移除之前，或是在施工中發生意外時，應該由誰負起民、刑事責任，又如因颱風而發生慘劇，法律上之責任又將如何歸屬？

答：

無論是樹木、盆栽或其他植栽之所有人，本來即有管理及避免對於他人造成危害之注意義務，尤其是連接於公共區域而可能對於行經公共區域之人造成危險之樹木，該樹之所有人更應注意該樹之現時狀態，是否會對於他人造成生命、身體或其他財產上之侵害，而採取相關之警示或安全維護措施。所以你家的榕樹只要在未移除之前，如果因為該樹倒塌而造成由臨接道路經過之行人受傷，而你又未設置任何封鎖線、告示牌或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的話，那麼你還是可能要負過失傷害罪的刑事責任，以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民事責任。

而樹木之所有人之管理、注意義務，並不因為該路樹是否曾被判定為危樹，或已同意由相關機關將其移除而有所不同，只要在該樹未移除前，所有人便不能免除這項管理、注意義務。而所有人如果知道該樹是危樹以後，則更應該加強相關之警示或安全防護措施，否則只要該樹傾倒而造成他人生命、身體之損害，那麼該樹所有人恐怕無從免除相關之民、刑事責任。

至於樹木傾倒而造成連接公共區域之路人受傷時，該樹所有人是否有過失，而應負相關之民、刑事責任？則要由該樹之所有人是否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形來加以判斷。而連接公共區域之樹木所有人，本應隨時注意該樹是否會對於公共區域中之其他人員造成危險或損害，所以按其情節就應該注意這些安全事項，而且一般而言也不會有不能注意之情形，而樹木所有人竟然不去注意避免危險或損害之發生，則其對於路過行人因樹木傾倒而受到傷害之結果，便難認為沒有任何過失。又如果因為颱風導致樹木傾倒而壓傷他人，樹木所有人是否應負相關之民、刑事責任，則應由其對於該樹是否做到相關之防颱安全防護措施，而足以抵抗一般之颱風吹掃，如果樹木所有人完全未有任何防颱安全措施，而在一般颱風風力下，該樹便即傾倒而壓傷害他人，那麼該樹所有人同樣難以脫免相關之民、刑事責任。

至於有人因樹木倒塌而受有傷害時，樹木所有人即可能會觸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的普通過失傷害罪，最重是可以判處六個月的有期徒刑。假如被害人不幸因此而死亡，那麼則可能會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過失致死罪。而有關民事責任部分，最主要的就是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因為所有之樹木倒塌壓傷別人，原則上就是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根據民法第一百

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的規定，路樹所有人便必須負起損害賠償之民事法律責任。而所應賠償的範圍，一般包括：醫藥費、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及慰撫金等。如果被害人因而死亡，那麼對於殯葬費用、扶養費用等也要賠償，而且對於被害人之父母、子女、配偶，也要賠償相當之慰撫金。另樹木所有人應負的以上兩種法律責任，原則是互不影響的，例如：該樹所有人雖然已因過失傷害罪被判刑而受到刑事責任的處罰，但是他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並不因此而得以免除，被害人依法還是可以繼續請求民事損害賠償。

至於該樹之移除工作，已由他人承攬而進行施工中，依照民法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所以，在移除施工过程中，因為移除相關事務所對他人造成之損害，原則上是由承攬人負起相關之民事責任。但是定作人對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則不在此限。也就是說，樹木所有人對於該樹之移除工程，如果在指示上有過失的話，那麼樹木所有人也可能要負起相關之民事責任。至於刑事責任部分，也可以由前述原則來加以判斷。

台南地方法院陳志成法官

- 相關法條：刑法第 284 條及民法第 184、189 條、第 192 條至第 195 條

